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与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（一）向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授信 3 亿元，用于认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相关信托计划，期限 3 年，按季付息，分期还款，项目存续满 1 年（含）每年还款融资金额的 10%，到期偿还剩余本金及利息。资金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，担保方式由长垣城发道路运营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承诺，该信托额度可全额与其他授信产品转换使用。此次授信实施后，该公司授信总额为 3 亿元。

（二）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间接持有本行 5%以上股份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的相关规定，认定其为本行关联方，向其授信构成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定义的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2.4 条的相关规定，向该公司的授信属于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，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应当及时披露，但不属于第 10.2.5 条规定的事项，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审议，且不属于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——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4]3 号）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。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审批通过，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

见。

（四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申报大厅 216 房间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朱红兵

注册资本：203,9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供水、污水处理；环境绿化工程建设开发；停车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；新型园区的建设开发、租赁、销售；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、开发和经营管理；城市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。

股权结构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52.43%，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持股占比 29.42%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8.15%。

财务状况：2018、2019 年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834,053 万元、1,035,409 万元，负债总额分别为 552,987 万元、716,897 万元，营业收入分别为 33,155 万元、65,127 万元，净利润分别为 12,465 万元、21,487 万元。

关联关系：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间接持有本行 5%以上股份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的相关规定，认定其为本行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授信业务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公平合理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未损害本行股东利益，对本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

五、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

（一）事前认可声明

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，与关联方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，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，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此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此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。上述关联交易均已通过公司内部审批程序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；
- （三）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6 日